

乌发〔2023〕5号

望城区乌山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国标》）和《长沙市望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望创卫办〔2022〕1号）要求，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长发〔2022〕22号），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树立全周期城市健康管理理念，加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力度，打造精致、美丽、舒适、宜居、文明、健康的卫生城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街各村（社区）、各部门齐心协力、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力争在2023-2024年创建周期内使乌山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全面达到《国标》要求，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做好各项创建工作，为长沙市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贡献乌山力量。

三、创建内容（见附表）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2月底前）。成立乌山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规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组织召开高规格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以及综合培训会议；全街各村（社区）各部门通过召开动员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全面组织发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3月—2023年6月）。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创建任务。全面普查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彻底摸清底数，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方案，全力以赴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重点环节有突破、

整体工作上水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达标。做好迎接省级评审准备工作。

（三）省级评审阶段（2023年7月—2024年3月）。全街各单位、各村（社区）创新工作举措，优化服务模式，推动创卫工作进一步完善提升，确保重点环节有突破，整体工作上水平，全街各项创卫工作指标高标准落实。配合市级接受省爱卫会对创建工作的评审，并顺利通过省级评审。

（四）国家评审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再次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大会，对创建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全面迎接全国爱卫会组织的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评审期间严格落实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确保我街道顺利通过国家评审。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将创建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让创建成果惠及全体居民群众。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成立由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调度、指挥和协调全街道创建工作。同时根据创建内容和要求，设置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督查及宣传等9个专项

工作组，牵头组织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各组资料收集整理上报。

（二）加强宣传引导。浓厚宣传氛围，全方位、多角度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宣传，积极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意义、广大干部群众在创建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创建活动的目标、标准和要求，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居民群众自觉参与行动的大环境。大力宣传报道创建活动成效，广泛宣传推介创建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三）加强支持保障。全街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与促进、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治理、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以及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创建任务，做好统筹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推进力度；财政所要全力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全街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创建指标任务对标达标。

（四）加强技术指导。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要在基础设施条件、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居民健康指标、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严格要求。为确保创建工作对标对表不走样，创建过程中要定期邀请创建工作专家开展专项授课培训、现场调研指导，深入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硬伤”。紧密结合专家提出的指

导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科学铺排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五）加强监督考核。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工作组要严格抓好督查工作，将日常督查、专项巡查、抽查检查、明察暗访、定期讲评相结合。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实行目标管理，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街对村（社区）绩效考核内容。强化创建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对落实工作不力、未能如期完成创建目标任务而影响全局的单位和个人，将启动问责机制，实施责任追究。对在创建活动中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推动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附件：乌山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考评内容和责任分解中共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乌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4日

乌山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考评内容和责任分解表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一)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街道各村(社区)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街道绩效考核指标。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基层党建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各村(社区) |
| | (二)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 基层党建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所、各村(社区) |
| | (三)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 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 |
| | (四)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镇建设事务中心一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各村（社区） |
|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六)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 或持续提升。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机关、村（社区）、门店、企事业单位、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公共服务办公室、高塘岭片区校、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七)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塘岭片区校、各村（社区） |
| | (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 名。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党政综合办公室、各村（社区）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九)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辖区内禁止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 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 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达100%。 | 公共服务 办公室 | 党政综合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高塘岭片区校、各村(社区) |
| 市容环境 卫生 | (十)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 运行正常。道路装灯率达100%。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分类标志统一规范, 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 无卫生死角, 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 其中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6小时,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12小时, 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 卫生整洁, 规范围挡, 无扬尘、噪声污染, 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 | 综合行政 执法队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城镇建设事务中心一办公室、城镇建设事务中心二办公室、各村(社区) |
| | (十一)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 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 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 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 综合行政 执法队 | 城镇建设事务中心一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各村(社区) |
| | (十二) 加强绿化工作, 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 强化绿地管理。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 | 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 境办公室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城镇建设事务中心一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p>(十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p> | <p>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p> | <p>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p> |
| | <p>(十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p> | <p>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p> | <p>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p> |
| | <p>(十五)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或持续提高。</p> | <p>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p> | <p>城镇建设事务中心一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p> |
| <p>市容环境 卫生</p> | <p>(十六)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p> |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 <p>市场所、公共安全办公室、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p> |
| | <p>(十七)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p> | <p>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p> | <p>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各村（社区）</p>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十八)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窨井盖完好率>98%,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100%。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各村(社区) |
| |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镇建设事务中心一办公室、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二十)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派出所、各村(社区) |
| 生态环境 | (二十一)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各村(社区) |
| | (二十二)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320天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 |
| | (二十三)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控制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75%。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各村(社区) |
| | (二十四)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 |
| | (二十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各村(社区)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二十六) 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 |
| 重点场所卫生 | (二十七)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 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 卫生管理规范,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二十八) 小美容美发店、KTV、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 室内外环境整洁, 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派出所、各村(社区) |
| 重点场所卫生 | (二十九)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 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综合行政执法队、高塘岭片区校、市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三十)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 达到1小时以上。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高塘岭片区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 |
| | (三十一)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 申报率>90%。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三十二)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公共服务 办公室 | 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 |
| 食品和生活 饮用水安全 | (三十三)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 综合行政 执法队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市场所、各村（社区） |
| |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 综合行政 执法队 | 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 |
| | (三十五)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综合行政 执法队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市场所、各村（社区） |
| 食品和生活 饮用水安全 | (三十六)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综合行政 执法队 | 公共安全办公室、市场所、派出所、各村（社区） |
| |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 公共服务 办公室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疾病防控与 医疗卫生 服务 | (三十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或持续降低。 | 经济发展 办公室 | 公共服务办公室、财政所、各村（社区）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p>(三十九)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p> | <p>公共服务 办公室</p> |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p> |
| | <p>(四十)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其中孕产妇死亡率$\leq 18/10$万或持续降低、婴儿死亡率$\leq 5.6\%$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leq 7.8\%$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geq 90\%$，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geq 95\%$。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geq 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geq 90\%$。推进医养结合服务。</p> | <p>公共服务 办公室</p> | <p>妇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p> |
| | <p>(四十一)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规范管理率$\geq 85\%$。</p> | <p>公共服务 办公室</p> | <p>公共安全办公室、派出所、高塘岭片区校、妇联、残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p> |
| <p>疾病防控与 医疗卫生 服务</p> | <p>(四十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p> | <p>公共服务 办公室</p> |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p>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四十三)推动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党政综合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高塘岭片区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四十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四十五)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要求。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此页无正文)

乌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50份